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第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第 1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6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第 18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第 19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第 20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持續推廣並充實公用頻道，宣傳本市地方文化特色，提高市民對在地文化之認同感；辦理媒體相關課程，落實媒體近用權、培育城市影像在地人才；另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調查，提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9至11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1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9,613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利息收入	86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1,859	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購置高階攝影器材及相關設備，提供媒體業者高解析度影像畫面，進一步強化地方文化的推廣。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969萬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89萬元，減少119萬1,000元，約10.94%，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1,195萬9,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95萬1,000元，減少299萬2,000元，約20.01%，主要係因本市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減少,影響廣電基金收益,為撙節支出調整業務宣導費等。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22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06萬1,000元(短絀數)，減少180萬1,000元，約44.3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611萬6,000元支應。主要係為順利推動廣電基金各項工作，評估適當項目運用賸餘款，同時考量廣電基金收益逐年減少，為兼顧基金財務穩健性，逐年調整業務宣導費預算。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推廣，拍攝影片並運用多元媒體宣傳本市在地文化特色；辦理媒體相關課程，落實媒體近用權；另為提升業者服務品質，進行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調查。	決算數1,814萬3,113元，較預算數1,985萬4,000元，減少171萬887元，約減少8.62%，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相關計畫，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委託執行案，落實市民的媒體近用權，並運用短影音及城市主題曲等宣傳本市地方文化。	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執行數264萬8,940元，較分配預算數292萬6,000元，減少27萬7,060元，約減少9.47%，主要係因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費用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及用人費用按114年桃園市聘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編列，用人費用依實際進用等別核實列支。

伍、其他：

一、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385萬6,000元，配合政策納入公庫集中支付（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公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558	**基金來源**	**9,699**	**10,890**	**-1,191**
11,43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13	10,804	-1,191
11,431	徵收收入	9,613	10,804	-1,191
-	違規罰款收入	-	-	
11,43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9,613	10,804	-1,191
119	財產收入	86	86	-
119	利息收入	86	86	-
8	其他收入	-	-	
8	雜項收入	-	-	
19,043	**基金用途**	**11,959**	**14,951**	**-2,992**
18,14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1,859	14,851	-2,992
9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100	-
-7,485	**本期賸餘(短絀)**	**-2,260**	**-4,061**	**1,801**
17,662	**期初基金餘額**	**6,116**	**10,177**	**-4,061**
-	**解繳公庫**	**-**	**-**	
10,177	**期末基金餘額**	**3,856**	**6,116**	**-2,26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6**	

預 算 明 細 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9,613**	
徵收收入		-		9,6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		**86**	
利息收入		-		86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其他收入		-		-	
雜項收入		-		-	
總　計				**9,69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14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1,859**	**14,851**	
18,143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1,859	14,851	
843	用人費用	1,092	1,058	
76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8	918	
769	聘用人員薪金	948	918	辦理基金業務1名8等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編列948,000元。(1人*12月*79,000元)
-	加（夜）班費	25	25	
-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	25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73	獎金	119	115	
73	年終獎金	119	115	1.1名8等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編列118,500元(1人*1.5月*79,000元)。 2.千元進整500元。
17,280	服務費用	10,692	13,668	
-	旅運費	20	20	
-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	其他旅運費	10	1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15,7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10	12,010	
4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等書冊印刷及裝訂費。
15,710	業務宣導費	9,000	12,00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459	一般服務費	528	496	
45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28	496	1.辦理基金相關業務1名第5級之約用人員薪資(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編列513,000元。(1人*13.5月*38,000元) 2.約用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0,000元。 3.40歲以上約用人員共1名，以每人4,500元編列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編列4,500元。 4.千元進整500元。
1,106	專業服務費	1,134	1,142	
1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	150	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96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80	98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12	其他專業服務費	14	12	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	材料及用品費	75	125	
21	用品消耗	75	125	
-	辦公（事務）用品	50	100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等辦公用品。
21	其他用品消耗	25	25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9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100**	
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100	
9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	100	
9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100	
9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0	100	購置高階攝影器材及相關設備，提供媒體業者高解析度影像畫面，進一步強化地方文化的推廣。
19,043	**總　　計**	**11,959**	**14,951**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	11,85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	-	11,859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合計		-	-	11,859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1,859	
上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4,851	
前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143	
112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7,940	
111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6,47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聘用	1	-	1	
總　　計	**1**	**-**	**1**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編制外約用人員1人。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948**	**25**	**-**	**119**	**-**	**-**
聘僱人員	-	948	25	-	119	-	-
合　計	**-**	**948**	**25**	**-**	**119**	**-**	**-**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進用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1人、金額52萬8,000元。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1,092**	-	**1,092**
-	-	-	-	-	-	-	-	1,092	-	1,092
-	-	-	-	-	-	-	-	**1,092**	-	**1,09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43	**1,058**	**用人費用**	**1,092**	**1,092**	**-**
769	91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8	948	-
-	25	加（夜）班費	25	25	-
73	115	獎金	119	119	-
17,280	**13,668**	**服務費用**	**10,692**	**10,692**	**-**
-	20	旅運費	20	20	-
15,714	12,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10	9,010	-
459	496	一般服務費	528	528	-
1,106	1,142	專業服務費	1,134	1,134	-
21	**125**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
21	125	用品消耗	75	75	-
900	**1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	**-**	**100**
900	1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	100
19,043	**14,951**	**合　計**	**11,959**	**11,859**	**100**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0,177	**資產**	**3,856**	**6,116**	**-2,260**
10,177	流動資產	3,856	6,116	-2,260
10,177	現金	3,856	6,116	-2,260
-	預付款項	-	-	
-	其他資產	-	-	
-	什項資產	-	-	
10,177	**資產總額**	**3,856**	**6,116**	**-2,260**
-	**負債**	-	-	
-	流動負債	-	-	
-	短期債務	-	-	
10,177	**基金餘額**	**3,856**	**6,116**	**-2,260**
10,177	基金餘額	3,856	6,116	-2,260
10,177	基金餘額	3,856	6,116	-2,260
10,17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56**	**6,116**	**-2,26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064	-194	100		-		購置高階攝影器材及相關設備，提供媒體業者高解析度影像畫面，進一步強化地方文化的推廣。	-	9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雜項設備	95	-94	-		-			-	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1,159**	**-288**	**100**		**-**			**-**	**971**